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轮船意外伤害保险

(互联网版) (2021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232202112171914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轮船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仅承保成年被保险人,不承保任何未成年人。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以乘客身份(不包括该被保险人本人作为轮船的驾驶员、操作人员或其他船上工作人员)乘坐轮船时遭遇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或致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伤残项目,本公司按主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后,再按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按所致伤残根据评定标准评定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包括《美亚附加旅行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项下约定的保险利益)的,则在适用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障时,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六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主合同中列明的索赔所需证明文件和资料原件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八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轮船：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邮轮。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轮船用于非公共交通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对轮船的定义。

（此页内容结束）